



■ 2008 中 期 報 告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365	436,628
其他營運收入		5,112	20,524
佣金開支		(15,704)	(47,740)
物業開發成本		-	(120,86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30)	(2,529)
自預付租賃款項中解除		(1,225)	-
融資成本		(5,176)	(19,513)
員工成本		(7,257)	(11,596)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虧損		(804)	-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3,649	(5,248)
其他營運開支		(19,584)	(18,6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5,545)	6,251
稅前(虧損)溢利		(7,699)	237,311
稅項	3	(15,372)	(37,272)
期內(虧損)溢利		<u>(23,071)</u>	<u>200,03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90)	186,407
—少數股東權益		(12,681)	13,632
		<u>(23,071)</u>	<u>200,039</u>
股息	4	<u>95,067</u>	<u>109,022</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u>(0.33) 仙</u>	<u>8.91 仙</u>
攤薄		<u>(0.24) 仙</u>	<u>7.58 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3,326	93,781
物業及設備		34,804	35,852
物業投資		79,873	49,550
無形資產		8,004	8,004
商譽		15,441	15,44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2,997	858,542
其他資產		4,386	4,386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14,451	209,368
貸款及墊款	7	40,906	28,418
		1,234,188	1,303,3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1,201,337	1,919,323
貸款及墊款	7	278,751	125,922
預付租賃款項		2,450	2,4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41,397	40,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	2,594
可收回稅項		28	2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74,778	307,84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42,894	186,636
		2,044,261	2,585,3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170,977	485,2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794	14,955
欠少數股東款項		85,497	83,466
衍生工具		4	13,653
應付稅項		56,573	46,070
借貸		22,011	133,000
		351,856	776,443
流動資產淨額		1,692,405	1,808,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593	3,112,23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93,120
遞延稅項負債		4,719	5,196
		4,719	98,316
		2,921,874	3,013,9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6,888	316,888
儲備		2,578,178	2,657,5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95,066	2,974,429
少數股東權益		26,808	39,489
總權益		2,921,874	3,013,9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3,537	903,224	-	123,337	-	-	276,307	-	1,456,405	-	1,456,40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4,857	170,165	-	-	-	-	-	-	195,022	-	195,022
因補足配售發行股份	87,783	575,896	-	-	-	-	-	-	663,679	-	663,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	(269)	-	-	-	(269)	-	(269)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1,703	-	-	-	-	-	21,703	-	21,703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	3,899	3,899	-	3,899
期內溢利	-	-	-	-	-	-	186,407	-	186,407	13,632	200,039
已付股息	-	-	-	-	-	-	(45,644)	-	(45,644)	-	(45,6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295	24,29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66,177	1,649,285	21,703	123,337	(269)	-	417,070	3,899	2,481,202	37,927	2,519,129
因補足配售發行股份	38,085	166,177	-	-	-	-	-	-	204,262	-	204,262
發行新股份	12,626	95,543	-	-	-	-	-	-	108,169	-	108,1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3,899	-	-	-	-	-	-	3,899	-	3,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269	-	-	-	269	-	269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3,747)	-	-	-	-	-	(3,747)	-	(3,747)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	(3,899)	(3,899)	-	(3,899)
因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轉出	-	-	(10,227)	-	-	-	(4,014)	-	(14,241)	-	(14,241)
已付股息	-	-	-	-	-	-	(63,375)	-	(63,375)	-	(63,375)
本年溢利	-	-	-	-	-	-	261,890	-	261,890	15,182	277,072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3,620)	(13,6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888	1,914,904	7,729	123,337	-	-	611,571	-	2,974,429	39,489	3,013,918
因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轉出	-	-	(7,729)	-	-	-	2,315	-	(5,414)	-	(5,414)
匯兌儲備	-	-	-	-	-	(181)	-	-	(181)	-	(181)
本期虧損	-	-	-	-	-	-	(10,390)	-	(10,390)	(12,681)	(23,071)
已付股息	-	-	-	-	-	-	(63,378)	-	(63,378)	-	(63,3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6,888	1,914,904	-	123,337	-	(181)	540,118	-	2,895,066	26,808	2,921,8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572,669	(545,256)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39,562)	(491,26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u>(276,849)</u>	<u>1,118,9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256,258	82,4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6,636</u>	<u>98,87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42,894</u></u>	<u><u>181,296</u></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u>442,894</u></u>	<u><u>181,2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放款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以及香港之物業發展。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以下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總額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57,676</u>	<u>67,578</u>	<u>13,296</u>	<u>1,568</u>	<u>99</u>	<u>148</u>	<u>140,36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5,328</u>	<u>65,363</u>	<u>9,543</u>	<u>1,089</u>	<u>99</u>	<u>(3,627)</u>	<u>97,795</u>
其他營運收入							5,112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4,939
難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15,545)</u>
稅前(虧損)							(7,699)
稅項							<u>(15,372)</u>
期內(虧損)							<u>(23,071)</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						總額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140,444	77,963	11,719	205,000	1,356	146	436,62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74,096	68,018	11,304	84,136	945	(1,635)	236,864
其他營運收入							20,24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1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26,045)
稅前溢利							237,311
稅項							(37,272)
期內溢利							200,039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5,849	38,942
遞延稅項	(477)	(1,670)
	<u>15,372</u>	<u>37,2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63,378	45,644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2.0港仙）	31,689	63,378
	<u>95,067</u>	<u>109,0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390)	186,40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33	5,833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虧損	804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7,753)	192,240
	<hr/> <hr/>	<hr/> <hr/>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8,876	2,092,17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附註)	-	231,588
可換股票據	80,570	213,316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9,446	2,537,082
	<hr/> <hr/>	<hr/> <hr/>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59,031	83,889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184	3,633
— 其他保證金客戶	1,148,013	1,831,733
— 結算所	5,602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 之應收賬項	4,469	18,266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334	98
	1,219,633	1,937,619
減：減值債務撥備	18,296	18,296
	1,201,337	1,919,323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交易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公允值為2,880,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11,240,000港元））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固定及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294,421	126,099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28,567	28,337
減：減值債務特定撥備	(3,331)	(96)
	319,657	154,340
有抵押	100,404	30,481
無抵押	219,253	123,859
	319,657	154,34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8,751	125,922
非流動資產	40,906	28,418
	319,657	154,340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0% – 40%	10% – 24%
浮息貸款應收款項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加4厘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加4厘

貸款及墊款獲已質押物業投資作為抵押，有關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321,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3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3,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港元)。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57,589	111,252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963	—
— 其他保證金客戶	101,399	283,816
— 結算所	—	43,10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0,804	47,060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 服務之應付佣金	222	66
	170,977	485,299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本集團應付賬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岑建偉先生、湛威豪先生、 鄭偉浩先生及王湘江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i)	81	620
鄭偉浩先生、王湘江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利息收入(註ii)	137	-

註：

- (i) 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125%(二零零七年：0.125%)收取，此佣金率與收取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佣金率相若。
- (ii) 利息按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收取。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6,600,000港元減少67.8%。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86,4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i)因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跌，令本公司須攤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115,500,000港元。該共同控制實體為澳門金都酒店之擁有人；及(ii)本集團有關物業發展之營業額及相關溢利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除外)，而此業務分部於去年同期則貢獻84,100,000港元之收益。若撇除上述項目(i)，本集團應可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5,1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美國的房屋按揭市場崩盤後市場更加擔憂美國經濟，導致市況急跌，本集團的業務亦全面受到影響。許多美國與歐洲的大型金融機構陷入財困，全球金融市場亦飽受信貸緊縮的打擊。香港恒生指數大幅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18,016**點，市值為**13**萬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日則報**27,142**點，市值達**19**萬億港元，指數與市值分別大幅下挫**34%**及**32%**。期內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10**億港元縮減**14%**。

本集團經紀分類之佣金及費用收入大幅倒退**58.9%**至期內約**57,700,000**港元，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25,300,000**港元，因為市場成交萎縮而較去年同期減少**65.8%**。

雖然信貸市場緊絀和資本市場疲弱，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仍能較為平穩發展，而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則較去年減少**13.3%**至約**67,600,000**港元，貢獻分類利潤約**65,400,000**港元。與一年前的情況相比，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組合減少**19.7%**至約**1,131,9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然審慎控制風險和信貸，因此貸款質素保持穩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保持穩健，未見受到貨幣市場信貸緊縮的明顯不利影響。

提供消費及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期內錄得約**9,5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15.6%**。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期間已完成八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

投資部門負責持有投資物業，其錄得分類虧損**3,600,000**港元，主要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89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79,300,000**港元或約**2.7%**。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水平，淨流動資產達**1,69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8,9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減少是借貸減少之主要原因。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0.1**倍，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3**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593,000,000**港元，當中**22,0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信貸額以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3**位僱員及**82**位客戶主任，其中**29**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面對嚴峻考驗。美國次按危機引發全面的信貸緊縮，預計本年度其餘時間股市仍會大幅波動。然而，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其資本市場繼續是香港之主要焦點。中國改變實施改革開放之政策的機會不大，本集團相信，鑑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重要轉變，中央政府將會逐步放寬宏觀調控的力度。雖然經濟不景氣，但中國的增長動力仍然吸引。由於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均對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展示出強烈信心與積極支持，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本集團計劃因應本期間之營運業績採取務實的營商策略，以把握市場機會及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從而保持競爭力。與此同時，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性的直接投資項目，以優化本公司與股東之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註i及ii)	926,762,583	29.25%

註：

- i.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26,762,583股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 ii. 洪漢文先生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其於Honeylink之權益)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與Honeylink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購股權協議而由本公司授予Honeylink可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231,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hr/>
		40,000,000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6,762,583	29.25%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Honeylink」) 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與Honeylink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購股權協議而由本公司授予Honeylink可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231,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6,887,595股，佔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Honeylink」，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Honeylink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按每股0.68港元－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公佈中宣佈)。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協議下有231,588,2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